**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湘）审专字（2019）第01046号

**目 录**

**报告摘要**

**第一章 评价说明 …………………………………………………………6**

一、评价背景与目的…………………………………**…**……………7

二、评价依据…………………………………………**…**……………8

三、评价范围与对象………………………………**…**………………9

四、评价内容………………………………………**…**………………9

五、指标体系……………………………………**…**…………………10

六、实施过程…………………………………**…**……………………10

七、其他说明………………………………**…**………………………13

**第二章 总体评价结果……………………………………………………14**

一、部门基本情况…………………………………**…**………………14

二、绩效整体目标………………………………**…**…………………17

三、部门整体支出主要指标分析………………**…**…………………17

四、绩效评价情况……………………………**…**……………………18

五、效益情况分析……………………………**…**……………………19

六、绩效评分情况……………………………**…**……………………25

七、各项指标评分结果分析……………**…**…………………………25

**第三章 问题与建议………………………………………………………33**

一、存在问题…………………………………………**…**……………33

二、改进措施与建议…………………………………**…**……………35

**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湘）审专字（2019）第01046号

**报告摘要**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新时代预算绩效管理指明了方向。2019年10月，衡山县财政局委托我所对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交警大队”）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专业报告，以下为专业评价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评价说明**

本次评价对象为2018年度本级财政年初预算下达交警大队财政资金，合计1,303.16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681.5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507.52万元、一些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74.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621.64万元。评价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本次评价的依据是中央、省、县有关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

本次评价采用单位自评、书面审核、现场评价的方式与流程进行。一是召开座谈会；二是对被评价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进行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二、评价结果**

通过综合分析，交警大队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8.00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

**三、绩效表现**

（一）强化了队伍管理

（二）狠抓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三）扎实开展了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四）加强了国省道及县城道路的管控力度

（五）深入推进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六）认真做好“放管服”工作

**四、存在问题**

（一）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完善，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二）绩效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财务管理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况

（四）制度建设不够齐全，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五）项目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五、对策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管理

（二）健全和完善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管理

（三）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四）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度

（五）加强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六）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章 评价说明**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新时代预算绩效管理指明了方向。从2011年财政部颁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到2012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3年衡山县委及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山政办发〔2013〕20号）、衡山县财政局《衡山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山财预〔2013〕93号），到201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7年衡山县县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县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再到2019年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字〔2019〕220号）等文件，体现了全国、本省及我县构建绩效财政的强大决心，具有重大的现实和理论意义。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判。绩效评价的主体是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

2019年10月，我所受衡山县财政局委托，对交警大队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本项评价工作自2019年10月启动，基于成熟的技术体系与评价流程，经交警大队单位自评、书面审核和现场评价（含群众满意度调查），形成专业报告，历时1个多月。本报告为综合的专业报告。

**一、评价背景和目的**

**（一）评价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公安交管工作新局面，在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及市交警支队的领导下，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紧紧围绕“一个严防（严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两个下降（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0%、15%）、两个突出（突出农村保平安、突出城市保畅通）”的总目标，积极督促县交警大队在道路上执行指挥交通、维护交通秩序、纠正和处罚交通违章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治安秩序等工作，掌握影响全县境内道路安全、畅通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组织、指导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努力构建平安、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财政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和健全财政支出的追踪问责和问效制度，对提高财政资金的规范高效运作程度、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益、促进政府财力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有效转变政府职能等都具有重大意义。

**（二）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2018年度部门年初预算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的主要依据是中央、省级和本县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如下表1-1：

表1-1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下发机构**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 1 | 财政部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财预〔2011〕285号 |
| 2 | 财政部 |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 财预〔2011〕416号 |
| 3 | 中共中央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中发〔2018〕34号 |
| 4 | 省人民政府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湘政发〔2012〕33号 |
| 5 | 省人民政府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湘政发〔2015〕8号 |
| 6 | 省人民政府 | 《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核管理办法》 | 湘政发〔2015〕90号 |
| 7 | 省财政厅 | 《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湘财绩〔2011〕1号 |
| 8 | 衡山县委衡山县人民政府 | 《衡山县委 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山政办发〔2013〕20号 |
| 9 | 衡山县财政局 | 《衡山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 山财预〔2013〕93号 |
| 10 | 衡山县财政局 | 《衡山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山财办〔2016〕110号 |
| 11 | 衡山县财政局 | 《关于对2018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 | 山财绩字〔2019〕220号 |

**三、评价范围与对象**

2018年度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范围为县本级年初财政预算资金，合计金额1,303.16万元。评价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四、评价内容**

**（一）部门基本支出合规情况。**包括机关各处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报账，资产的配置、处置、管理，“三公”经费支出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二）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绩效目标与预算部门的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密切相关。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绩效指标和标准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联，能否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三）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包括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是否超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三公经费”本年度是否超过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额；年度预算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投资是否有效控制；是否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四）职责履行情况。**包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是否按照县委、县政府、人大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部门履行职责是否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部门履行职责是否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五、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的设置是评价的关键要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投入（即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过程（即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产出及效益（即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三个部分。

部门整体支出涉及县交警大队与县财政部门，前者为资金使用的基层单位（资金使用绩效）,后者负有资金管理责任（资金管理绩效）。社会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取得，在被评价单位所在地针对居民开展随机抽样调查。

**六、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现场评价、书面审核的方式与流程进行。自评为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基础数据表、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和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等，要求县交警大队按实际情况填写数据，并提交自评分表。对部门整体财政预算资金进行现场评价，由第三方评价机构采取现场座谈会、答辩会、资料核查、查看实物、问卷调查等方式甄别资金使用的真实情况，取得指标核查评分，发现问题，探究原因。书面审核为根据评分标准与自评资料，由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书面检查相关资料，按指标取得审核评分。

**（一）单位自评**

交警大队机关统计资金到位及使用相关数据表，提供2018年度科目余额表、科目明细账及2018年度工作总结或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机关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根据《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

**（二）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是本次评价的重要手段，在自评与审核的基础上，核查旨在进一步甄别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修正指标评分，为交警大队部门整体财政资金绩效评分提供更贴近实际情况的依据，发现典型问题。

现场评价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主管部门、被评价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被评价单位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进行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现场评价工作组2人，对交警大队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并于2019年10月28日-11月8日完成。

**（三）书面审核**

书面审核采用核查提交资料方式进行，根据县交警大队提交基础数据等表和自评分表，对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自评得分进行再审核，审核主要针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目标及进度的完成情况等，重点关注支持自评得分的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逻辑性，然后根据以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结论。

**（四）工作进度**

按照评价方案要求，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评价、撰写报告、报告论证修改及终稿等五个阶段。评价工作定于10月下旬启动，11月下旬完成。计划工作进度表如下表1-2：

表1-2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计划工作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10月26日-10月28日 | 10月29日-10月30日 | 10月31日- 11月8日 | 11月9日-  11月17日 | 11月18日- 11月30日 |
| 1、前期准备 |  |  |  |  |  |
| 2、现场评价 |  |  |  |  |  |
| 3、材料收集整理 |  |  |  |  |  |
| 4、书面审核及数据分析 |  |  |  |  |  |
| 5、报告撰写与修改 |  |  |  |  |  |

**七、其他说明**

本评价报告分为报告摘要和专业报告，后者对前者进行专业论证。专业报告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评价说明、总体评价结果、问题与建议。按照设想，评价报告征求交警大队意见后向衡山县财政局报告，以此检验资金绩效与政策落实情况，促进执行重大决策的工作水平；报告经批准后采取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章 总体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2013年衡山县委及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山政办发〔2013〕20号）、衡山县财政局《衡山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山财预〔2013〕93号）、201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2019年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字〔2019〕220号）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接受衡山县财政局委托，依据湖南省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对衡山县交警大队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负责处理辖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

3、负责辖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4、负责五类车辆及驾驶人管理，车辆注册、过户、驾驶人考试、审验、转籍等业务；

5、负责道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等业务；

**（二）各中队人员情况**

1、内务管理中队(7人)：肖文斌、唐艳、王墨湘、颜昌乔、沈小琳、苏朝晖、谭荣华

2、车管所(7人)：周许华、肖立波、赵亮、吴湘春、李海玉、杨海琼、左立辉

3、法制宣传中队(5人)：洪善奇、肖林超、李敏、袁素珍、杨志平

4、事故处理中队(9人)：阳志刚、陈炬辉、周岳飞、聂正清、周亚、汪兴华、胡鑫文、文仲、唐亮

5、开云中队(7人)：李旭辉、赵岳军、阳燎原、刘曦、康旭红、刘琦、欧阳舸

6、师古中队(5人)：彭立平、李勇徕、聂德兵、罗正中、胡银龙

7、店门中队(4人)：李智强、王四清、杨春成、吴探军

8、东湖中队(4人)：屈伟财、何胜祥、汪亮、朱文政

9、白果中队(4人)：罗宏祝、王华、陈涛、赵海

**（三）各所、队职责及管辖区域**

1、内务中队：负责大队文件简报草拟收发、警令政令传达、情报信息综合、档案管理等文秘工作，负责行财装备保障、政工纪检督察(包括工会、妇联等)、信访接待、网络舆情及其他综合性、临时性等工作。

2、车管所：负责车辆、驾驶员管理各项业务工作(含驾驶员满12分考前学习、校车驾驶员管理)，负责客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车等重点车辆管理。

3、法制宣传中队：负责法制、交通安全宣传、交通科技、非现场违法处罚、交通秩序管理指导。

4、事故处理中队：负责全县境内重大交通事故和开云、长江、永和、X035线至龙堰桥以北(含桥面)、福田铺乡314线至四桐凹以东范围的一般(含)以下交通事故处理以及全县境内交通安全形势分析、事故隐患排查、案件侦查(含追逃)等工作。

5、开云中队：负责县城城区(含湘江大桥、衡山大道)警X035线龙堰桥界点以北、开云镇(原城关镇)、永和乡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

6、师古中队：负责G107线北段、S314线四桐坳界点以东、开云镇(原师古乡)、长江镇、福田铺乡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

7、店门中队：负责G107线南段、X035线龙堰桥界点以南、店门镇、萱洲镇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和一般(含)以下交通事故处理及摩托车号牌的发放等工作。

8、东湖中队：负责东湖镇、岭坡乡(望峰乡)、新桥镇(原贯底乡)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和一般(含)以下交通事故处理及摩托车号牌的发放等工作。

9、白果中队：负责S314线四桐凹界点以西、白果镇、江东乡、贯塘乡、新桥镇(原新桥乡)、岭坡乡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和一般(含)以下交通事故处理及摩托车号牌的发放等工作

交警大队机关行政编制为58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8名。现实有人数62人，其中财政供养在职58人，离退休4人。

**二、整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政治建警工作精神；严厉查处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净化道路通行环境，确保全县境内道路安全、畅通；定期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工作，加强交警队伍的建设管理，组织业务培训，增强民警、职工、协辅警和农村交管服务站人员的业务素质；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交通安全隐患，规范事故处理工作；健全完善党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并加强对制度的执行力度。**三、部门整体支出主要指标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计划和到位情况**

交警大队2018年年初财政预算资金1,30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1.5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507.52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74.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621.64万元。年初财政预算资金1,303.1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870.1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00.00万元，转移支付安排133.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初预算资金中经费拨款870.16万元及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00.00万元已全部到账，转移支付安排实际到账119.96万元，2018年度预算资金到位合计1,290.12万元，资金到位率99.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交警大队2018年度年初财政预算资金实际使用3,195.27万元，超年初预算支出1,905.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3.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2.5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0.64万元），项目支出2,572.04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湖南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54号）、《衡山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山财办〔2016〕11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对财政预算资金进行管理。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

 2018年度“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2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维护费10万元。实际支付14.93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计划数，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5.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维护费支出9.49万元。

**四、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字〔2019〕220号）文件要求，2019年10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

现场评价小组首先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初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取得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其次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再次实地察看项目建设及完成情况，最后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结论。

1. **效益情况分析**

总体上看，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成效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化了队伍管理**

**1、深入学习贯彻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全党和全国人民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更是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交警大队在抓好交通管理业务工作的同时，利用每周五下午的时间组织机关全体民警、职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党的十九大报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并要求店门、东湖、白果三个基层中队自行组织人员学习，通过深入学习，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并获得全县“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抢答赛机关事业组第一名、总决赛优胜奖。

**2、扎实开展了“政治建警”活动。**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政治建警工作精神，确保“1+5”意见规定落地见效，交警大队采取各项措施。一是以所队为单位，深入学习讨论“1+5”意见规定，学懂、吃透政治建警精神实质；二是把握重点，“二十不准”100%落实到位，打造了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交警队伍；三是严格执行“1+5”意见规定，保持了队伍的稳定、保障了队伍的安全。活动开展以来，交警大队制定了实施方案、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开展了集中考试和知识竞赛；召开了“规范民警交往行为”组织生活会、“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组织生活会和“防微杜渐”民主生活会；组织了主题党日活动、谈心谈话和家访活动；全体民警、职工、协辅警签定了《承诺书》等。同时在县局组织开展的“政治建警”知识抢答赛中，我大队获一等奖。

**3、认真组织了业务培训。**在提升交警大队人员政治素质的同时，组织“执法安全防护”、事故处理新程序规定、农村基础数据采集等多项业务培训，以增强民警、职工、协辅警和农村交管服务站人员的业务素质。2018年度共组织集中培训5起，受培训人员135人次。另组织16人次参加省、市、县级各类培训。

**4、积极参加扶贫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交警大队派出工作组深入长江镇宋桥村、石桥铺社区，积极配合、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做好扶贫工作。一是参与编写长江镇扶贫规划；二是积极配合镇党委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三是协助镇、村，完成村级换届工作；四是积极参与当地抗洪救灾工作；五是协助抓好宋桥村人饮工程的实施，解决了一百余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六是解决了贫困户彭中泽因事故而欠下的两万余元的历史遗留问题；七是邀请衡阳市精神病医院专家，进村入户了解患者的病情；八是交警大队人员积极捐款、捐物，民警周亚为贫困户彭炎丰家捐助价值约6000元的4只山羊；全体民警、职工积极响应县扶贫办号召，参加“我想有个家”安居工程公益募捐活动，共筹集款额6600元；为县局帮扶的特困户聂玉铭一家的捐款3700元。

**5、认真做好了警务调查和建议、提案、信访件的回复工作。**2018年，针对省厅、市局反馈下来的群众不满意或基本满意样本241件，交警大队及时进行跟踪，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开展调查、回复，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行整改。对人大第85号、第86号、第87号、第88号建议和政协第46号、第48号提案及时进行了回复，并对2起网上舆情、1起群众投诉、2起群众来访和15起“12345”热线交办单进行了答复。交警大队在2018年共获集体荣誉6项，刘红国等26人次获个人荣誉。健全完善了党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并加强对制度的执行力度，全年大队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的情况。

**（二）狠抓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交警大队组织人员对全县道路进行了排查，共排查危险点段26处，分别向县政府、县安委会提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根据“一单四制”的要求，对省级督办的107国道中医院路口的道路安全隐患整治进行了督促，该安全隐患已整改到位。为切实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交警大队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完善了校车档案，落实了校长、园长责任，并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了客运、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认真排查整治了一批客运、校车交通安全隐患，共向县校车服务公司和客运公司下达《督办函》、《整改通知书》22份，并向有关部门进行了通报。在加强路面管控逢车必查的同时还走进辖区客运企业进行隐患排查，督促违法清零和GPS实时监控管理，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定期进行组织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工作。

**（三）扎实开展了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交警大队紧紧围绕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实际，以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为根本，在抓好日常管理的同时，集中开展了“冬春攻势”、“百日行动”、农村交通安全“集中攻坚”等15次各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了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效的净化了道路通行环境，确保了全县境内道路安全、畅通。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6345起，其中：酒驾210起（含醉驾24起、再次饮酒4起）、毒驾29起、疲劳驾驶10起、超员385起、超速9194起（含超速50%以上的116起）、非法载人291起、涉牌涉证2368起、未年检1289起、无保险129起、闯红灯2760起等。查处报废车29辆、行政拘留99人，对22名危险驾驶人员进行了刑事拘留。

**（四）加强了国省道及县城道路的管控力度**

按照县委、县政府开展“文明县城”创建活动的要求，交警大队组织人员对县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了排查，对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及增设电子警察提出建议，共提交建议5份；加大了对车辆乱停、无牌无证、假牌、套牌、遮挡号牌、闯红灯、酒驾、不礼让行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发布了《关于加强县城大型货车通行惯例的通知》，每日06：30—21：30禁止大型货车在县城几条主要道路上通行；安排民警在县城主要道路、路口巡逻执勤，维护交通秩序，消除了交通拥堵现象；为确保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继续开展“护学岗”活动，民警在上学、放学高峰期对重点路段、路口进行巡逻、执勤，疏导、指挥交通。国省道沿线交警中队加强了路面巡逻，及时发现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确保国省道畅通。达到了除农历正月、八月，由于到南岳“敬香”、“祈福”、旅游的人员、外出回乡人员及车辆骤增而出现小范围的交通行驶缓慢外，衡山县辖区道路未发生交通堵塞现象。根据安保维稳“百日会战”的要求，从9月中旬开展，在县城几条主要街道开展“大巡防”，在国、省道及高速出口开展“夜巡夜查”行动。交警大队在2018年共圆满完成了省运会、“两会”等各项交通安保工作18次，得到了有关领导的高度评价。

**（五）深入推进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018年以来，衡山大队持续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适时组织开展了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三个一”活动、“世界杯”抵制酒驾、拒绝疲劳驾驶活动、“知安全风险，会安全出行”主题教育活动、秋季开学第一课“两集中”宣教活动、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等共28次。共通过短信平台，发安全提示短信25500条；利用新闻媒体发布衡山县节日期间道路通行指南22条；发放宣传资料两万余份；在微博、省、市网站发布信息106条；设置咨询点15处，摆放展板50余块；上交通安全课150课时。同时，对交警大队在抗击冰雪、高考护考、路面执勤、精准扶贫等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先进典型进行了宣传报道，提升了交警队伍的正能量。

**（六）认真做好“放管服”工作**

交警大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贯彻执行“放管服”各项改革措施。围绕真情为民、放大效应，改革交管服务窗口，全面推行“一次办、马上办”；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手机APP等提升网上服务体验感和便捷度，切实提高网上办理交管业务的比例；进一步加大与保险公司的沟通、协作力度，密切联动配合，实现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深化服务群众，规范事故处理工作等。“放管服”工作的推进，大大提升了交警大队的形象，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018年度，共办理车辆注册登记3550台（其中：小车2100台、摩托车1450台），发放临时号牌377张（其中：大车286张、小车91张），车辆年检3273台（其中：小车2454台、摩托车819台），核发驾驶证405本（均为摩托车驾驶证），科目一考试5426人次，受理其他驾驶证业务10290起，受理其他车辆业务6374起，共通过快处快赔处理交通事故265起。

**六、绩效评分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等相关文件，截止现场评价日，2018年预算指标任务基本完成，较好地完成了上级批复的各项计划。预算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组织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通过综合分析，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8.00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详见附件1）。

**七、各项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一)投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8分）**

**1.目标设定（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4分）**

**1.1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衡山县交警大队设置了各职工、各中队考核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的工作任务，产出指标设定有待进一步完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不够清晰、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1.2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是否与部门履行相关职责密切相关。

衡山县交警大队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但未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的年度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2.预算配置（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4分）**

**2.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交警大队在职人员58人，编制数5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2.2“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交警大队对“三公经费”制定了经费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内部审批制度，“三公经费”上年预算数13.25万元，本年预算数22万元，变动率66.04%，根据评分标准，扣4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65分，评价得分50分）**

**1.预算执行（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1分）**

**1.1预算完成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1分）**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衡山县交警大队2018年度上年预算完成率为86.66%，根据评分标准，扣4分。

**1.2预算控制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衡山县交警大队2018年度全年收入总计2,945.73万元，年初预算1,303.16万元，预算控制率=（2,945.73-1,303.16）/1,303.16\*100%=126.05%,根据评分标准，扣5分。

**1.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衡山县交警大队2018年度无新建楼堂馆，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1.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衡山县交警大队2018年度无新建楼堂馆，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1.5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衡山县交警大队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20.60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17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84%，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1.6“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维护费。

衡山县交警大队2018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4.9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7.86%，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1.7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衡山县交警大队2018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2.预算管理（指标分值19分，评价得分16分）**

**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是否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衡山县交警大队已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但资产管理制度不够细化，且未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2.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衡山县交警大队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2.3预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的公开。

衡山县交警大队按规定内容在衡山县政府门户网按时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但未公开绩效管理相关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3.资产管理（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

**3.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部门是否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衡山县交警大队制定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不够明晰全面，固定资产未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人，未对各办公室资产张贴资产名、数量等情况，年末未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3.2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是指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规范、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衡山县交警大队未按《资产购置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人，未对各办公室资产张贴资产名、数量等情况，年末未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3.3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衡山县交警大队2018年度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可能存在部门闲置固定资产。经综合分析，扣1分。

**(三)** **产出及效益（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职责履行（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1.1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县委、县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衡山县交警大队2018年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一致，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2.** **履职效益（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6分）**

**2.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经济效益是指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查问卷，共收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卷30份，经检验合格问卷30份，合格率100%。根据问卷结果，交警大队对经济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影响，经济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2.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社会效益是指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查问卷，共收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卷30份，经检验合格问卷30份，合格率100%。根据问卷结果，衡山县交警大队给社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影响，社会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2.3行政效能（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行政效能是指是否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是否较好。

根据衡山县交警大队2018年度的自评材料， 该部门行政效能较好，提高了行政效率，在降低行政成本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2.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指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部门（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查问卷，共收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卷30份，经检验合格问卷30份，合格率100%。根据问卷结果，各民众交警大队在履行职责方面满意度达到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第三章 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问题**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取得一定的成绩的同时，资金在投入、管理和绩效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完善，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交警大队2018年预算存在以下的问题：一是部门年初预算金额与单位当年实际支出差距较大，追加预算比例较大。如：交警大队年初财政预算资金1,303.16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3,195.27万元。二是在编制中除人均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有标准，其他支出均没有细化到具体的预算项目和相应的政府收支服务科目，各项运转支出缺少控制指标。三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未明确专人或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审核监督，定期核对检查，确保预算的有效执行。

**（二）绩效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交警大队虽已按照中央、省级、本县绩效考核有关通知文件执行，设置了各职工、各中队考核指标体系，但设定的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的工作任务，产出指标设定有待进一步完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缺乏业务管理、督导检查。

**（三）财务管理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况**

**1、发票管理不严格。**如：5月15#付茶叶费18,000.00元，开票名称均为衡山县交警队，1月28#付杂志费4,840.00元，其中合计金额1,180.00元的费用，发票开票名称为衡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普通发票名称不全或错误，4月9#付宣传费16,960.00元，开票名称：衡山县交通警察大队，普票名称不全。2月14#付办公费13,376.00元，开票名称为：衡山县交警警察大队，普票名称不全。

**2、财政授权支付费用类别与实际发生费用支出不符。**如：1月29#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预算管理类型为护栏维护经费1.12万元、扣押车辆保管经费1.34万元，实际支出为食堂生活费、购买灶具等。1月30#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中预算管理类型为扣押车辆保管经费1.88万元，实际支出中包含办公费、差旅住宿费、宣传费等。

**3、存在以前年度费用占用本年预算资金的情况。**如: 2月24#支付2017年绩效考核24.50万元，3月12#付2017年奖励工资63.35万元，11月27# 支付2017年县城电子警察系统63.72万元。

**4、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的情况。**被评价单位2018年度取现支付累计2.5781万元，如：7月37#付机关人员春节执勤慰问款1.25万，违反了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四）制度建设不够齐全，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交警大队未制定相应的财政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虽制定了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不够明晰全面，未按《资产购置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人，未对各办公室资产张贴资产名、数量等情况，年末未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五）项目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1、未针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产出指标，项目追加预算资料缺乏。**被评价单位在实施项目时，未设定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产出指标，未结合项目实施分年度、分阶段对指标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无法清晰衡量指标的明确性及合理性；项目追加预算未有相应的申请报告和资料，仅有拨款到账通知单，同时项目支出调整手续不齐全。

**2、部分项目缺乏日常管理资料。**被评价单位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除车管大厅及公租房建设项目有项目申报会议纪要、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日常管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项目的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等资料归档不够齐全，未取得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进措施与建议如下：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健全和完善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管理。**强化服务功能，创建科学完善的考评考核机制。运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着力探索和完善组织评价、群众评价、社会评价和自我评价有机联系、互为印证的干部考核评价工作新机制。健全和完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严格落实“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和“一把手负责制”的要求，规范目标绩效管理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充实目标绩效管理力量，加大对目标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积极推广目标绩效管理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提升目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对定性目标要尽量细化、规范化，避免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语言；对量化指标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增长机制，指标过低或过高都不利于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制定指标数应以上年度完成情况为基数的情况下，充分考虑指标完成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是否存在偶然性，是否受环境因素影响，既要符合科学发展规律，又要适度加压。这样才会有一个正确的目标绩效管理理念，才能构建一个科学、合理、规范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避免目标绩效管理流于形式、疲于应付等弊端。

**（三）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衔接，加强原始凭证审核，对于原始单据不全、发票不合规的费用支出不能予以报销。一是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

**（四）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度。**组织开展部门之间、职工之间的经验交流，建设科学、合理、有效的制度。一是根据交警大队需求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并将相应制度落实至相对应的部门及负责人。二是定期对制度的执行程度进行考核评价，以此提高制度执行力度。

**（五）加强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建立资产明细台账，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明确各项资产的负责人，对超过一定金额的资产购置，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并及时入账，对损毁或达到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时进行处置。对固定资产的配置及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掌握和了解，及时记录和进行日常维护，努力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

**（六）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加强和完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进行不定期抽查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筹集、拨付、使用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重视项目前期规划工作，搞好项目立项前的调研和评估论证，计划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及时履行报批手续。强化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评制度等，逐步健全项目资金安排规范、使用高效、运行安全的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中国•长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二O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